

一医清风

2025 年第七期

2025 年 7 月份，全院医务人员认真落实行风建设各项要求，廉洁自律、规范行医，涌现出一批医德医风先进典范。本月拒收“红包”10 人次、拒收金额 19300 元，收到锦旗 83 面、感谢信 9 封、感谢牌匾 1 块、拾金不昧 2 人；为进一步鼓励先进，营造良好的风清气正廉政文化氛围，对以下同志提出通报表扬。希望全院医务人员以他们为榜样，以患者为中心，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做出努力。

一面锦旗 一份肯定



(部分锦旗照片)

纸短情长 浓浓心声

- HAVE A GOOD TIME
ON VACATION -

成谢寸信
我随陈开智、吕晓、(C.K. Liu) 22所医院医生、眼科手术医师、
海防和22所医院及陈林强医生:

感谢信
尊敬的海防科团队和助理团队、台端人员、
信信、陈林强医生、陈林强医生、

成谢信
我随陈开智、吕晓、(C.K. Liu) 22所医院医生、眼科手术医师、
海防和22所医院及陈林强医生:

[illegible][illegible]

感谢 潘君
如血管、神经、升压、
我是49岁病人，女，住院期间得到
你的悉心关照，特别足你对我的信任，令我
感动。对你的为人总是十分佩服。你为人
开明。对待子女和作客以来，对待所有
病人一视同仁，让人受益匪浅和收获。
4月科一病区主任
1997年12月9日 潘君书

[illegible][illegible]

方舒律师，1月底预产期

致南昌市第一医院妇产科医护人员：

7月28日我顺利顺产女宝一枚，准备出院啦~

原本以为二胎会很好生，没想到到生产过程的艰辛远超第一胎，如果不是医护人员的帮助和鼓励，我可能就没办法自己生下来了。住院期间，感受到所有医护人员的关心，而且全部医护人员都非常温柔，大大缓解了我的焦虑情绪。

宝宝出生之后还送了出生相册和照片，太贴心啦~以后我会强烈安利你们到南昌市第一医院生孩子**哈哈**

衷心感谢你们的付出，这份温暖我会永远铭记！

产妇：方舒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 ALL DIFFICULTIES CAN BE OVERCOMED BECAUSE OF LOVE -

(部分感谢信照片)

恪守医德 拒收红包

2025 年 7 月拒收“红包”公示

科 室	拒收“红包”		拒收方式（次）	
	人 员	金 额（元）	替患者缴纳住院费	退回患者
心内一科	江小杰	10000	1	
	刘丽赞	200	1	
神经外科	蒋小龙	1000	1	
血管介入 与淋巴外科	熊小蔚	1000		1
肿瘤科	游勇飞	1000	1	
	徐骏	2000	1	
全科医学科	范剑锋	2000	1	
九龙湖肿瘤科	李晖	1000	1	
胃肠外科	吴僖俣	100	1	
九龙湖肝胆胰外科	涂伟	1000	1	
总计		19300	9	1

学习材料目录

- 一、以案明纪释法|有职务的医生收受贿赂之罪名辨析
- 二、2025 年 6 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7977 起
- 三、纪法小课 | 会议活动中的违规行为有哪些？

学习材料一：

以案明纪释法|有职务的医生收受贿赂之罪名辨析

【典型案例】

王某，男，中共党员，某市公立医院心内科主任。

2019年5月，王某接受A医药公司医药代表周某请托，在该院心内科采购医疗器械过程中，帮助A医药公司顺利中标。同年6月，王某收受周某所送5万元。2019年8月，王某接受B医药公司医药代表张某请托，为病人诊治心脏类疾病时，在具备多种同类可替代药物的情况下，只开或者多开B医药公司的药物。同年9月，王某收受张某所送5万元。

【分歧意见】

上述案例中，对王某的行为应如何认定产生了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构成受贿罪。王某作为公立医院的心内科主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医药代表财物，构成受贿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构成受贿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王某兼具心内科主任和医生双重身份，其行使心内科主任行政管理权时应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其作为医生开方治病时应认定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其利用不同身份收受他人财物涉嫌罪名不同，分别构成受贿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评析意见】

笔者赞成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一、王某的身份具有双重性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本质特征，理论界有“公务说”“身份说”“财产说”“单位性质说”等不同观点。刑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基于刑法的规定，“身份说”“财产说”“单位性质说”都不能反映国家工作人员的本质特征，认定行为人是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根本标准在于其是否从事公务。

那么，什么是从事公务？根据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从事公务”是指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履行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职责。公务主要表现为与职权相联系的公共事务以及监督、管理国有财产的职务活动。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国有公司的董事、经理、监事、会计、出纳人员等管理、监督国有财产等活动，属于从事公务。那些不具备职权内容的劳务活动、技术服务工作，如售货员、售票员等所从事的工作，一般不认为是公务。

本案中，王某在工作中具有双重身份，一是行政职务心内科主任，二是医生。王某作为公立医院的心内科主任，其是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关键看王某是否履行了组织、领导、监督、管理

等职责。王某担任心内科主任，在心内科采购医疗器械时，利用了本人主管、负责公共事务的职权，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王某作为医生，为病人诊治心脏类疾病时，利用的是与医生职业相关的专业性技能，而非与职权相关的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力，其从事的是技术性服务工作，属于非国家工作人员。所以，王某的双重身份，决定了其工作职责、内容以及是否行使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力各不相同，不能一概认定其为国家工作人员或者非国家工作人员，而是要结合实际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二、王某构成受贿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受贿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区分的关键在于犯罪主体，即是否为国家工作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构成受贿罪，反之则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此，“两高”也有明确的规定。根据《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医疗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采购活动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销售方财物，或者非法收受销售方财物，为销售方谋取利益，构成受贿罪。医疗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利用开处方的职务便利，以各种名义非法收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销售方财物，为医药产品销售方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结合本案以及《意见》的规定，王某在心内科采购医疗器械时，属于“医疗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其接受A医药公司医药代表周某请托，帮助A医药公司顺利中标，收受周某5万元，构成受贿罪。而王某在为病人诊治心脏类疾病时，属于“医疗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并非国家工作人员，其接受B医药公司医药代表张某请托，利用开处方的职务便利，为病人只开或者多开B医药公司的药物，收受张某5万元，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应数罪并罚。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学习材料二：

2025 年 6 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7977 起

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统计表																			
时期	项目	总计	级 别		问题类型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省部级	地厅级	县处级	乡科级及以下	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或者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造成严重后果	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	在联系服务群众中消极应付、冷硬横推、效率低下，损害群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	文山会海反弹回潮，文风会风不正，督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	其他	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	违规吃喝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	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等旅游活动安排	其他	
										违规收受名贵特产类礼品	违规收送礼金和其他礼品	违规公款吃喝	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等宴请						
2025年6月	查处问题数	27977	1	106	1396	26474	126	11773	1306	65	836	122	6875	1157	2281	338	1727	452	919
	批评教育和处理人数	37217	1	112	1562	35542	163	16112	1602	111	1079	127	7479	1814	3452	504	2809	675	1290
	党纪政务处分人数	25871	0	82	1004	24785	112	10205	1015	19	632	108	6383	1271	2528	324	1990	514	770
2025年以来	查处问题数	113548	6	550	6584	106408	539	49204	4208	237	3090	535	29462	4524	7626	1457	7266	1569	3831
	批评教育和处理人数	149729	6	595	7469	141659	699	67125	5118	341	4122	575	32319	7027	11083	1933	11798	2450	5139
	党纪政务处分人数	100761	5	446	4907	95403	478	41321	3229	70	2207	470	26223	4852	7663	1279	8117	1698	3154
备注	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其他”问题包括：违规配备和使用公车、楼堂馆所问题、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组织或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接受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领导干部住房违规。																		
数据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制图																			

7 月 28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 2025 年 6 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情况。当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7977 起，批评教育和处理 37217 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25871 人，这是连续第 142 个月公布月报数据。

从查处问题类型看，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方面，6 月共查处问题 11773 起，占当月查处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总数的 83.5%。6 月查处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违

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3 类问题，分别占当月查处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总数的 50.4%、24.8%、12.5%。

从查处级别看，6 月，全国共查处省部级领导干部问题 1 起，查处地厅级领导干部问题 106 起，查处县处级领导干部问题 1396 起，查处乡科级及以下干部问题 26474 起。其中，乡科级及以下干部问题占查处问题总数的 94.6%。

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一条重要经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严到底纠治“四风”，紧紧围绕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的“四个聚焦”任务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明确的有关要求，梳理分析本地区、本行业阶段性“四风”特点，抓住重点问题深化整治，以铁的纪律狠刹歪风邪气。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学习材料三：

情形一 **违规** 扩大会议规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精简会议，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期，合理确定会议规格和参会人员范围、层级，不搞层层陪会。

情形二 违规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

情形三 违规使用培训经费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情形四 违规发放各类纪念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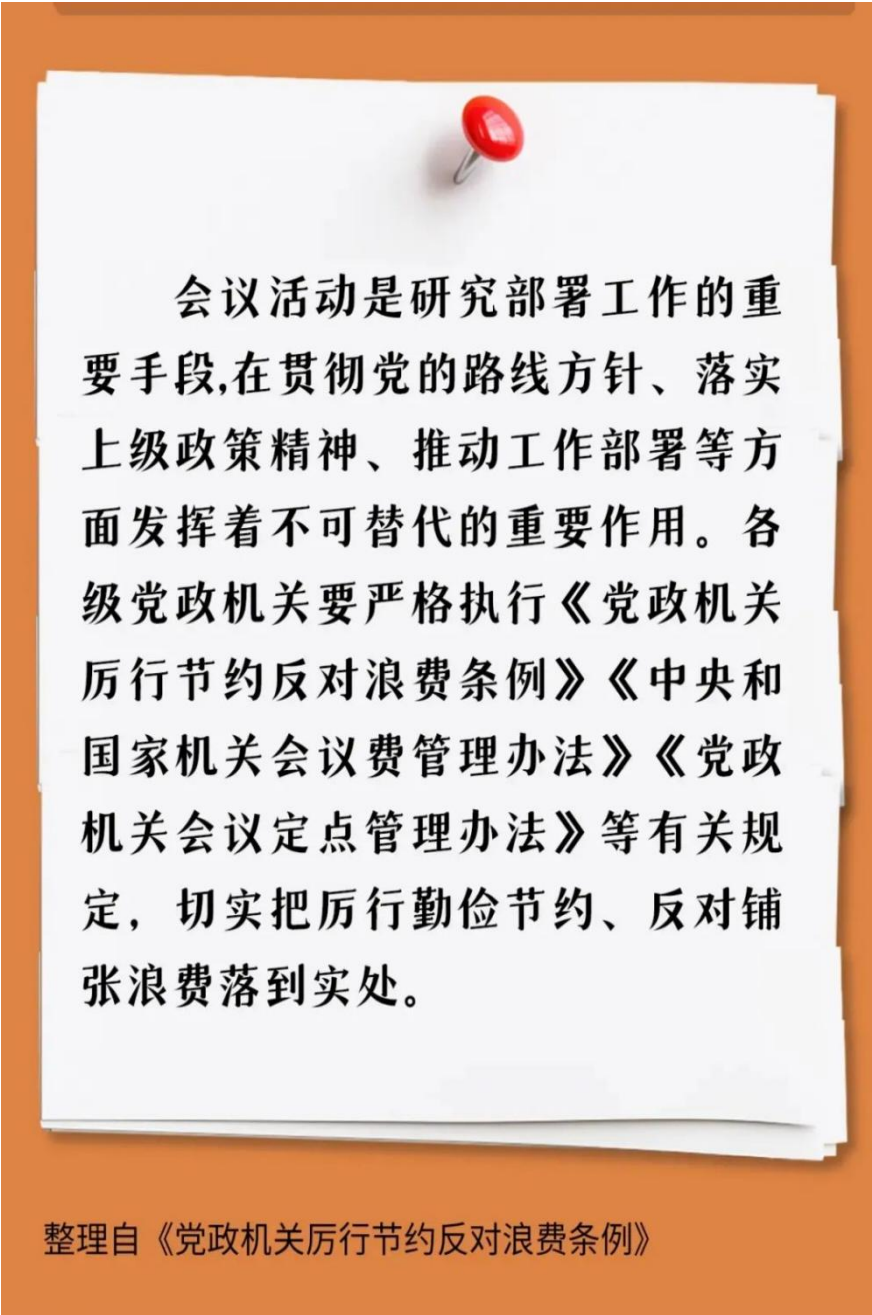


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经批准的节庆展会论坛、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

情形五 违规购置奢华物资设备



举办活动应当充分使用现有资源，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严禁购置奢华物资设备。



会议活动是研究部署工作的重要手段,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落实上级政策精神、推动工作部署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把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落到实处。

整理自《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来源: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共产党员微信